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69023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食藥署回復說明(A21020000I106902387900-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針對芬普尼雞蛋事件所提建言，本署回復說明如
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6年9月6日消總企字第10600018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

1069023879